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劉筱茜

被告 風辰

何治豪

林政漢

李佳叡

葉協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雖上開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已經本院諭知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，然原告聲請將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將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向蘇升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待其刑事訴訟審理終結後再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方 荳
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